

关于静海区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公示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要求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天津市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试行)》(津住建发[2021]17号)文件要求，截止2021年12月3日，共梳理出改建项目5个，我委牵头组织“静海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联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5个改建项目进行了初步评审认定，形成了《联合审查认定意见书》，12月6日至10日对5个改建项目(详见《静海区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表》)进行了挂网公示。

附件：

- 1.《静海区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表》；
- 2.《联合审查认定意见书》；

(联系电话： 022-68920278)

天津市静海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2021年12月5日



联合审查认定意见书

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天津市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试行）》津住建发[2021]17号，我委于2021年12月3日组织“静海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联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康宁津园养老公寓14号楼项目、新金朝阳电动车城40号楼项目、静海区珞亚尔二期项目、恒兴酒业一、二期办公楼项目、加工配送区1号楼5个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了初步联合审查认定。

区住建委、区发改委、区城管委、区政务服务办、区规资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支队听取了各项目单位的汇报，审看了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

经各成员部门初步审查，均无意见，同意出具认定书。

天津市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代章）

2021年12月5日



静海区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表

序列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套数	奖补 (万)	状态
1	康宁津园养老公寓14号楼	天津津旅泊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居住公建改建	6393	45	383	实施中
2	新金朝阳电动车城40号楼	天津华海德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公建改建	5900	60	354	启动
3	静海区珞亚尔二期	天津华海德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车间改建	16200	224	972	启动
4	恒兴酒业一、二期办公楼	天津华海德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配套改建	14100	215	846	启动
5	加工配送区1号楼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仓库改建	11193	278	309	启动
合计				53786	822	2864	
注：奖补资金为理论最高数额，项目实施完成后，以区住建委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核算的费用为基数按文件规定核定奖补金额，多退少补，据实进行资金结算。							

